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6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寅先生、郭磊先生、尹仕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阮殿波先生、周红漪女士、徐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三位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和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寅	郭磊、尹仕斌、汪洵、阮殿波
审计委员会	徐静	周红漪、汪洵
提名委员会	阮殿波	郭磊、尹仕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7,000万元	9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7,660.64万元	254,133.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5,220.95	170.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上市公司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珠海新虹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公司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9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逾期担保预计额度	调整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整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年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46,720	-	68,000	52,000	45,0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401,490	306,490	227,490	187,490	187,49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年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18,990	813,990	448,995	359,995	314,395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2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18,990	813,990	448,995	314,395	264,395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9月28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China@saur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wdz99@hwd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阮殿波 徐静、郭寅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徐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磊先生、肖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寅先生、郭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肖亮先生、崔鹏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崔鹏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姚恺先生、尹成厚先生、李雪峰先生、谢树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邮箱:ir@isv-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88号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综合授信、贷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彭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27185F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1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平沙镇三南岭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08.81	66,079.06
	负债总额	56,033.54	53,527.65
	资产净额	16,575.28	12,551.41
	营业收入	34,692.87	54,623.70
	净利润	6,023.87	3,298.87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肖亮，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试制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方案工程师、方案部主管、方案部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鹏飞，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研发主管；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婷婷，女，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7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崔鹏飞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崔鹏飞先生于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崔鹏飞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主要系其同时具备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相关经验，兼任安排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与财务数据的衔接效率，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独立配合相应工作，以确保其能够明确区分相关工作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此外，公司已充分知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在任期内及时落实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的岗位分设，持续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秘书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崔鹏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崔鹏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名义价款。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货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支付和补足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江西鑫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交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珠海新虹、江西鑫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17%、70.58%，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公司其他股东均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珠海新虹、江西鑫科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其他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授信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珠海新虹、江西鑫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17%、70.58%，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珠海新虹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公司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9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9月28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勤万信发来的《关于变更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勤万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高先生(项目合伙人)、崔静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女士工作安排调整，中勤万信现委派吴晨先生接替崔静女士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海浦先生、吴晨先生。原委派李晓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李晓敏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王晓清先生接替李晓敏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晓清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信霁女士
独立董事：丁绍宽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懿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胤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